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 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审计业务范围和市场价格水平确定相关审计费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创立于 1997 年的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瑞诚逐步发展为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凭借着在业

务收入、人才培养及储备、执业质量等多维度的优秀表现，连续多年入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评选的全国百强事务所。中瑞诚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中瑞诚首席合伙人何培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6，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瑞诚合伙人 29 人，注册会计师 202 人，从业人员总数 61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 人。

中瑞诚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6,449.2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7,420.0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62 万元。2021 年度中瑞诚向 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无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挂牌公司年报审计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瑞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中瑞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瑞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0 次，涉及人员 0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谌秀梅，拥有近 10 年审计经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

务，2022 年开始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负责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挂牌公司审计，并担任部分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签字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邱阳，拥有近 12 年审计经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22 年开始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业期间为六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审计工作。曾负责湖南微力量艺术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挂牌公司审计，并担任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签字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小虎，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瑞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瑞诚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瑞诚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

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